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768號

上訴人 NGUYEN MINH DUC (中文姓名：阮明德)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03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268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 NGUYEN MINH DUC（中文姓名：阮明德）有如其事實欄二所載對 A 女（姓名年籍詳卷）為強制性交 1 次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並諭知上訴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案發當天 A 女及其男友 A 男（姓名年籍詳卷）均在「足旺養生會館」接受按摩服務，並由伊為 A 女服務，在伊按摩 A 女時雙方係在自然氛圍下而發生性交行為，過程中 A 女並未表示拒絕，以案發地點每個按摩床僅以布簾相隔，其男友亦在一旁接受伊同事之按摩服務，倘若 A 女不同意與伊發生性行為，豈有不立即呼救，反而在結束該次按摩服務後，仍與其男友微笑交談，並在給付當天消

費款項離去，遲至翌日始前往警局報案之理。伊與A女係合意而為性交行為。原審未究明實情，遽認伊有本件被訴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顯有不當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依憑證人A女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訴、A男於偵查中及第一審審理時所為其親自見聞A女於本件案發當天返家後身心備感屈辱、羞憤等情緒反應之證述內容，佐以原審當庭勘驗A男手機內其與A女之對話內容，及第一審勘驗「足旺養生會館」案發當天監視器攝錄畫面之勘驗筆錄，以及卷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之A女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資料，再參酌上訴人於偵查中坦承在幫A女按摩時，係因自己無法把持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且不否認有對A女以手指頭及嘴部比出及說出「噓」的動作（暗示勿發出聲響）等不利於己之陳述，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以雙手扳開A女膝蓋而加以壓制之方式，對A女為本件強制性交之犯行，已詳述其憑據及理由，對於A女在本件案發當下未立即呼救，反而於按摩時程結束後與A男一同離開案發現場，何以尚無悖於事理，以及上訴人所辯何以均係卸責之詞而不足以採信，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剖析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10頁第3行至第12頁第24行）。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以前揭泛詞，任意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依上述說明，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其有無對A女為本件被訴強制性交之單純事實，再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對於原判決關於強制性交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原判決

01 關於其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共2罪，及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2 交付國民身分證1罪共3罪部分一併提起上訴後，已於民國
03 109年6月29日具狀撤回對該3罪部分之上訴，有其撤回上
04 訴聲請書附原審卷可稽，上開3罪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
05 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08 刑法第二庭審判長法官郭毓洲
09 法官王敏慧
10 法官蔡憲德
11 法官何信慶
12 法官林靜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